##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系统2019-2020学年副食品

##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委托，就哈密市伊州区教育系统2019-2020学年副食品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SJXHMZB—CG20190813

二、采购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教育系统2019-2020学年副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三、项目内容、数量以及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大米、面粉、食用油、乳制品、鲜肉、禽类、蛋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半成品、糕点、调味品等。以上品种做到日配送或根据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

 数量：根据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格确定。

预算金额：第一包：约800万元（第一片区） 第二包：约800 万元 （第二片区）

1. 资金来源：学前教育伙食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生活补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近三年政府采购中无不良履约记录，并满足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10:00前）。

3、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

4、供应商需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应具备的实体店面、配送人员及车辆等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教育局采购活动的处罚。

6、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开户许可证。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定期结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禁止转包、分包。

六、报名、获得招标文件要求：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生产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投标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16年-2018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备案）。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取得时间：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20日上午9:30-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机构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1706室

十一、采购单位：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联系人：高宏成 联系电话：0902-2233467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阿也提古丽 监督投诉电话：0902-2231513

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晓萱 联系电话：0902-2228280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4日